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羽帆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72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501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羽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暨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周乙貞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暨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二），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暨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原載「113年4月1日前」，應更正為「113年3月27日」；第10行原載「於113年4月間」，應更正為「於113年3月間」。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調解筆錄、被告蔡羽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
03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4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
07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
08 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
10 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

12 2. 至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6條「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14 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有關自白及同條
16 第2項有關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因本案被告在偵查
17 中均否認犯行，而均無適用，自無庸加以比較新舊法。

18 (二)核被告蔡羽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
21 侵占罪。

22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
23 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經論罪之犯罪事實
25 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6 (五)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7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8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六)爰審酌被告擅自將告訴人黃淳坤所借與其之金融卡據為己
30 有，並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
31 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

01 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融
02 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
03 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
04 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
05 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周
06 乙貞達成調解，約定以分期方式賠償其損失，且告訴人周乙
07 貞、黃淳坤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23
08 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8頁），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兼衡被
09 告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1 標準。

12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行尚端，惜因一時
14 疏慮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而態度良好，不僅深示懊悔之
15 般意，更與告訴人周乙貞達成調解，業如前述，足見其已知
16 悔悟等情，又既親歷本次偵查、審理程序，更受本次罪刑之
17 科處，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要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定
18 能循矩以行，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
19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
20 被告日後繼續履行調解筆錄條件，以填補告訴人周乙貞所受
21 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被告與告訴人周
22 乙貞調解筆錄內容，併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之
23 條件，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
24 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
25 文所示緩刑期間所附條件，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
27 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
02 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3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
08 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10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告訴人黃淳坤本案帳戶資料等
11 物，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
12 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
13 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14 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趙于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0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蔡羽帆應給付周乙貞新臺幣（下同）捌萬元整，並應自民國113
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
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周乙貞指定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
000000000000；戶名：周芸如）。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
部到期。

14 附件一：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5972號

17 被 告 蔡羽帆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雲林縣○○市○○○街000號

19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蔡羽帆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
25 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可能使該帳戶為詐欺集團作為存取詐騙

01 款項之用，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而掩飾
02 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及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日前某時
04 許，將其前向黃淳坤商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07 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8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間，向周乙貞佯以假投資
09 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日上午9時18分許，匯款
10 新臺幣8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提一空，以
11 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之不法所得去
12 向。嗣黃淳坤、周乙貞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3 二、案經黃淳坤、周乙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羽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自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淳坤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將本案帳戶資料借予被告，卻遭被告處分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周乙貞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申登資料與交易明細	1. 證明本案帳戶為告訴人黃淳坤所申辦，以及遭被告供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周乙貞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證明告訴人周乙貞遭詐騙匯款

01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記錄	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	-----------

02

03 二、核被告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
04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5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335第1項
06 之侵占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將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
07 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係以一個提供帳戶之侵
08 占、幫助行為，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而
09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0 處斷。又如前述，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11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吳明嫻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劉丞軒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二：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5019號

10 被 告 蔡羽帆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雲林縣○○市○○○街000號
1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15 刑事庭（謙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43號案件併案審
16 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一、犯罪事實：

18 蔡羽帆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
19 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可能使該帳戶為詐欺集團作為存取詐騙
20 款項之用，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而掩飾
21 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及意圖為
22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日前某時
23 許，將其前向斯時男朋友黃淳坤（另為不起訴處分）商借之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5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騙
26 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2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28 3年4月間，向周乙貞佯以假投資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11
29 3年4月1日上午9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8萬元至本案帳戶，
30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提一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

01 開詐欺特定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嗣周乙貞發覺有異，報警
02 處理而循線查獲。

03 二、證據：

04 (一) 被告蔡羽帆於警詢及前案（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5972號）
05 偵查中之供述。

06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淳坤於警詢及前案（本署113年度偵字
07 第35972號）偵查中之證述。

08 (三) 告訴人周乙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四) 本案帳戶開戶申登資料與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0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1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12 記錄等。

13 三、所犯法條：

14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17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9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29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0 段規定。

31 (二) 是核被告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

01 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3 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
04 員使用，係以一個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為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6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如前述，被告為幫
07 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
08 之。

09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10 以113年度偵字第3597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謙股）
11 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43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
12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參。又本案被告涉案之帳戶與
13 上開案件涉案之帳戶相同，是本案被告所涉詐欺罪嫌，與前
14 開案件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於法律上同一案
15 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張家維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書 記 官 謝詔文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